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

1. 本次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之间进行的资产置换，公司将非主营业务河北银行、英力特集团股权置出，置入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山东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海南、湖南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资产。本次资产置换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注资承诺的进一步体现，净增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564.72 万千瓦，增厚公司每股收益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并可以进一步减少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，提高公司电力市场占有率，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公允，协议条款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.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聘请的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

预期的利益关系，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，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和科学的原则，评估结果公允、合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在了解张国林履历的基础上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张国林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；

2. 经了解，张国林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上述相关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、吕跃刚、刘朝安